榆林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建立全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机制，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监察办法》、《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榆林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项经营活动的用能企业、项目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日常用能或经营中的节能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市发改部门负责全市节能失信行为认定、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

县市区发改部门按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节能失信行为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节能失信记录的对象为单位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等节能失信主体。

**第五条** 节能失信行为认定等级按照违法违规情节的轻重，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构成一般失信行为：

（一）使用或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二）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三）年度节能目标任务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四）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或未按承诺事项落实节能工作；

（五）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六）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七）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审查未通过；

（八）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一）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三）同一用能单位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第八条** 被纳入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由发改部门列入市级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采取约谈警示、审慎办理、约束限制、加强抽查等措施，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由发改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市级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源配置、招投标、行政奖励、财政补贴等事项中采取联合惩戒、否决或禁入措施。

**第九条**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第六、七条所规定的节能失信行为后，发改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失信主体并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公示。

**第十条** 失信主体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公示期间可以向发改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发改部门负责核实。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发改部门进行修正后终止公示。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信息。

**第十一条** 发改部门应当在节能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节能失信记录报送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企业节能失信的，不认定为节能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对于节能失信行为的单位，发改部门可对其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 在行政监管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二) 限制申请节能方面财政资金或者政策支持;

(三) 取消已经享受的节能降耗、循环经济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行政便利措施；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节能失信记录自认定之日起计算，一般失信行为有效期1年，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3年。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完成信用修复的，发改部门应将其移出节能失信名单：

（一）节能失信行为有效期届满的；

（二）一般失信行为公示期满3个月，已依法整改到位并消除相关影响的；

（三）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满6个月，已依法整改到位并消除相关影响的；

（四）其他符合移出条件的。

具备节能失信行为移出条件的，由发改部门出具信用修复决定，市信用办按相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并终止失信信息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